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布草洗涤合同

QZKJ2022-ZW0048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梦雅捷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法定代表人：郭道军

电话：69741008

电话：13910707388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东环路南段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上念头村北

第一条 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就布草洗涤合同事宜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特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二条 定义

（一）服务项目

是指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布草洗涤服务，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服务场所，为甲方提供布草洗涤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二）服务人员

是指由乙方派遣的在甲方指定地点从事本合同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其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目下的义务。

第三条 布草洗涤项目

（一）项目内容：见布草洗涤清单

（二）项目消耗品核算金额：按每月实际发生量计算

（三）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总院（含天通苑院区）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从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洗涤布草按4.65元/公斤结算；甲方应在次月20日前结算上月所有服务款项。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二)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 促使乙方履行其职责。

(三) 甲方将上级及单位执行的相关制度、规定(含院感防控规定), 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督办其贯彻执行。

(四) 完成甲方指令性任务。

(五)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爱惜甲方提供的服务设施, 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 保证设施的安全使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二)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制度、规定(含院感防控规定), 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熟练掌握相关操作规定, 规范履行职责, 并接受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三)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违反工作规定等造成的人身安全等相应安全生产和生产安全事故, 其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等后果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工作信息、资料以及利用在甲方工作时获知的甲方患者及其他人员的个人隐私等信息。

第七条 乙方服务人员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 不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的, 且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服务人员。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九条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影响了本合同的履行, 则可根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 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三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昌平区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 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廉政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等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二) 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有效证券及其他贵重物品)。
- (三) 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 (四)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 未经单位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 (一) 乙方人员上岗之前应由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二)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认真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 (三)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四)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好防火、防盗、用水、用电等工作, 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乙方为提供甲方服务的内容和标准(如下)

-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洗涤服务, 并按甲方要求保证洗涤质量, 及时整改问题。
- (二) 乙方对洗涤布草提供熨烫服务。
- (三)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送收被服洗件, 由乙方及送交科室双签字, 由总务科最终确认签字。
- (四)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造成被服破损、串色、丢失等情况, 应对甲方做出相应等价赔偿。
- (五) 乙方负责把有破损的物品挑出交还甲方。
- (六) 在洗涤过程中允许有千分之二破损。
- (七) 节假日期间, 乙方未接到甲方通知, 应照常取送、洗涤物品。

第十六条 关于天通苑院区收集布草工作时间，乙方以甲方通知的终止时间为最终时间，停止收集天通苑院区布草工作。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双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18日